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268-1314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 2268-1314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36 台北縣土城市工業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工廠

地址：236 台北縣土城市工業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89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賴麗真、陳嘉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從業員工.....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2
二、經營結果.....	123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的股東常會。

首先，為各位股東報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九十九年營業計畫及公司未來的發展。

一、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84,487	398,496	(114,009)	(28%)
營業毛利	55,374	71,905	(16,531)	(22%)
營業淨損	(14,883)	(12,197)	(2,686)	(22%)
營業外收支	19,825	(287,999)	307,824	-
稅後純益(損)	4,942	(299,433)	304,375	-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0.03	(2.67)	2.70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284,487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98,496 千元減少 114,009 千元，營業毛利為 55,374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71,905 千元減少 16,531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虧損 14,88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損 12,197 千元增加虧損約 2,686 千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益為 4,942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虧損 299,433 千元增加獲利 304,375 千元，故本公司九十八年稅後每股盈餘為 0.03 元，高於於前一年度每股虧損 2.6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14,883)	(12,197)	
	營業外收入	105,564	5,747	
	營業外支出	85,739	293,746	
	稅前(損)益	4,942	(300,196)	
	稅後(損)益	4,942	(299,433)	
	利息收入	124	3,372	
	利息支出	2,845	6,5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30	(1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7	(15.84)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95)	(0.12)
		稅前純益	0.31	(14.42)
	純益率(%)	1.74	(75.1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03	(2.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01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36%，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由於各式電子產品日益普及，且功能持續不斷的推陳出新，二極體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本公司因在中國大陸已深耕多年，於市場上有具有相當程度口碑，受惠於中國家電下鄉及山寨市場蓬勃發展的需求，加上本公司持續推出相對較高毛利產品，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注入新營收，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99 年預期銷售量	98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597,454	459,580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度之實際銷售數量及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九十九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性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最佳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將以自有品牌為主，OEM 代工為輔，且因全球電子資訊廠商逐漸將生產中心移往中國地區，而本公司因此擁有地理位置優勢，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持續推展本公司應用面產品，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以集團分工合作為考量，以充分發揮其效益。台灣母公司，除了為管理運籌中心外，在生產製造方面，則以人工耗費較少製程且產值較高的產品為主；大陸各廠則為人工密集後段製造加工中心；未來公司整體發展除繼續強化二極體市場開發外，因應世界各國環境保護政策，已朝太陽能發電應用面產品開發，以為地球節能減碳進一分心力進而創造股東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且因上游原料產業於自九十九年起又

因景氣反轉，需求提升而陸續轉為供給太陽能產業，造成供貨吃緊，如何掌握致勝關鍵除在於確實掌握上游廠商供貨以支應訂單需求外，並有效降低產製成本及落實庫存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董事長 林文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75年—設立資訊產品生產線。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77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整流器生產工廠。

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82年—設立香港安通電子公司，作為前進大陸之準備。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設立電腦事業部產製電腦母板及多媒體相關介面卡。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在美國舊金山設立 ACUMER MICRO COMPUTER 公司銷售電腦產品。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RS4M 系統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關閉電腦事業部生產及營運。

86年—董事會改組，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變更，選任新董事長。

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改選董監。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轉投資巨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90 年—改選董監。

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92 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增選一席監察人。

93 年—改選董監。

94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95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96 年—改選董監。

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97 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二極體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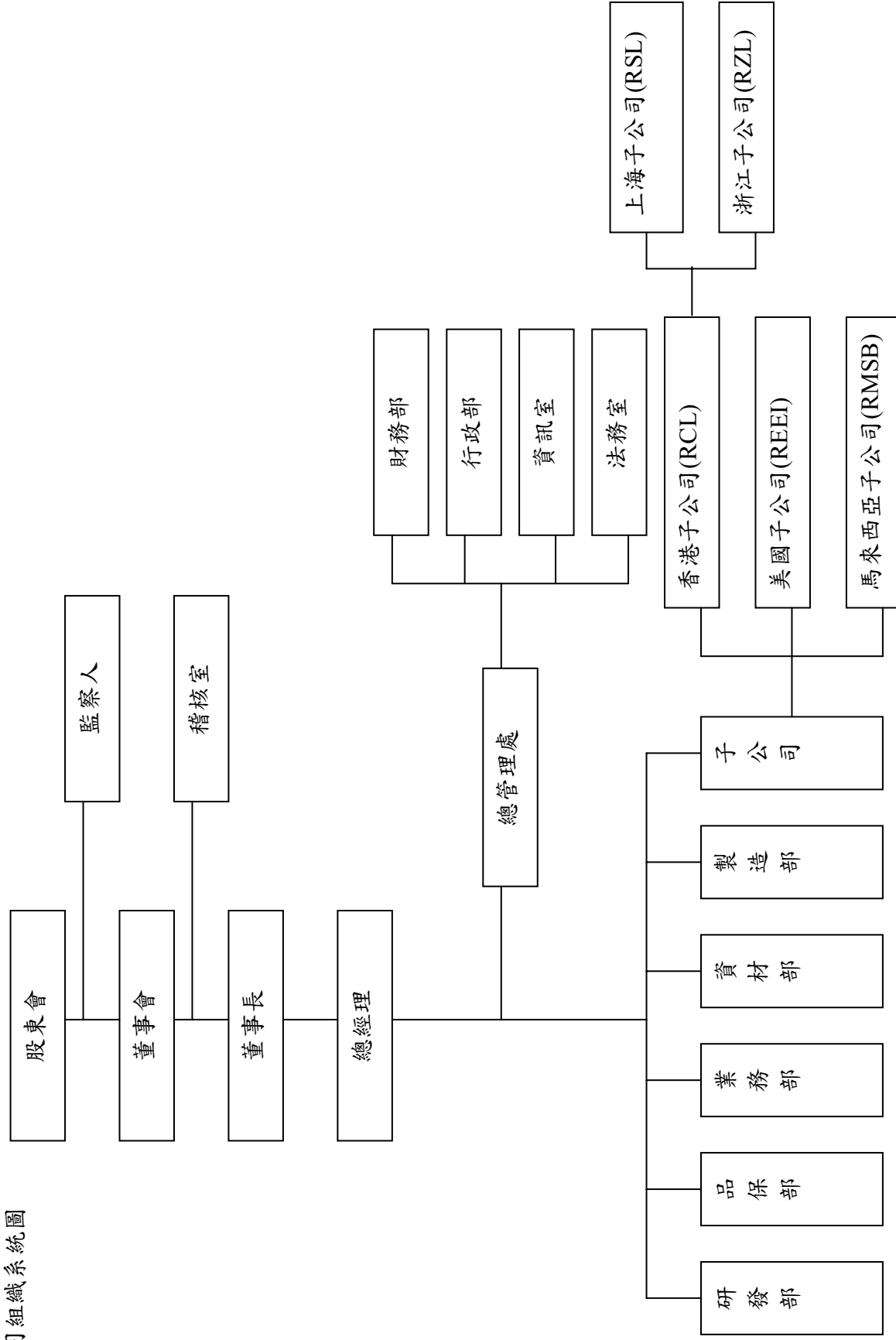
98 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整流二極體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製 造 部	(1)原料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2)晶粒製造、生產及倉儲管理。 (3)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4)綜理工廠人事、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整流二極體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整流二極體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整流二極體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文騰	96.06.22	3	85.10.16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大專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監察人	林江涯	兄弟
董事	王友增	96.06.22	3	85.10.16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委妙	96.11.21	3	96.11.21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劉宜木	96.06.22	3	96.06.22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高職	電子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註5)	李佩璽	98.03.02	3	98.03.02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大學	顧問	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註5)	張國政	96.06.22	3	96.06.22	32,944,728	11.48	28,655,451	18.21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顏清標	93.06.25	3	93.06.25	27,765,151	9.67	22,147,847	14.08	0	0	0	0	高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江涯	97.05.29	3	97.05.29	27,765,151	9.67	22,147,847	14.08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林文騰、王友增、陳委妙、李佩璽、劉宜木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江涯、顏清標代表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96/09/27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29.20%

註3：97/09/20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27.094429%

註4：98/10/10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24.4081%

註5：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03/02解任原董事張國政先生，改派新董事李佩璽小姐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林江涯(75.59%)、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註：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8/06/05更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林文騰	86.04.01	0	0	0	0	0	0	0	大專/麗正董事長	聚鼎興業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王友增(註3)	87.03.01	0	0	0	0	0	0	0	碩士/麗正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周裕晃(註3)	88.02.01	370	0	1,646	0	0	0	0	碩士/麗正副總經理	無	-	-	-
財務部協理	林瑞萍	96.11.21	0	0	0	0	0	0	0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無	-	-	-

註1：97/09/20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27.094429%

註2：98/10/10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24.4081%

註3：98/01/31副總經理周裕晃及王友增離職。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文騰			✓				✓		✓		✓		✓		✓		無
王友增			✓			✓		✓		✓		✓		✓		✓	無
劉宜木			✓			✓		✓		✓		✓		✓		✓	無
李佩璽 (註3)		✓	✓			✓		✓		✓		✓		✓		✓	無
張國政 (註3)			✓			✓		✓		✓		✓		✓		✓	無
陳姿妙			✓			✓		✓		✓		✓		✓		✓	無
顏清標			✓			✓		✓		✓		✓		✓		✓	無
林江涯			✓			✓		✓		✓		✓		✓		✓	無

註1：林文騰、王友增、陳姿妙、李佩璽、劉宜木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江涯、顏清標代表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8/06/05更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03/02解任原董事張國政先生，改派新董事李佩璽小姐就任。

註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稅後純益4942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稅後4942仟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票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林文騰	0	0	0	0	0	0	0	0	0	0	707	5,567	0	0	0	0	0	0	14.31	112.65	無
董事	王友增	0	0	0	0	0	0	0	0	0	24	24	300	300	0	0	0	0	6.56	6.56	無	
董事	劉宜木	60	60	0	0	0	0	0	1.21	1.21	1,832	2,418	59	59	0	0	0	0	39.48	51.34	無	
董事	陳姿妙	120	120	0	0	0	0	0	2.43	2.43	0	0	0	0	0	0	0	0	2.43	2.43	無	
董事	張國政 (註2)	10	10	0	0	0	0	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李佩璽 (註2)	50	50	0	0	0	0	0	1.01	1.01	740	1,252	44	44	0	0	0	0	16.88	27.24	無	

註1：林文騰、王友增、劉宜木、李佩璽、陳姿妙為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03/02解任原董事張國政先生，改派新董事李佩璽小姐就任。

註3：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06/05更名為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98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403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297仟元）。

7.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清標	60	60	0	0	875	875	18.92	18.92	無
監察人	林江涯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顏清標、林江涯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98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0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文騰	617	5,477	0	0	90	90	0	0	0	0	14.31	112.65	0	0	無
副總經理(註1)	王友增	24	24	300	300	0	0	0	0	0	0	6.56	6.56	0	0	無
副總經理(註1)	周裕晃	288	288	1,415	1,415	0	0	0	0	0	0	34.46	34.46	0	0	無

註1：98/01/31副總經理周裕晃及王友增先生離職。

註2：98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1,715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1,695仟元）。

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文騰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友增(註)				
	副總經理	周裕晃(註)				
	協理	林瑞萍				

註：98/01/31 副總經理周裕晃及王友增先生離職。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7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2.99%)		217.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99 年 0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4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6	7	83.72%	瑞業投資於 98/06/05 更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友增	42	0	97.67%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0	1	0.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妙	32	0	74.42%	96.11.21 就任，應出席 33 次，實際出席率 97 %。
董事 (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34	0	79.07%	98.03.02 解任
董事 (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璽	9	0	20.93%	98.03.02 就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率 100 %
監察人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清標	28	0	65.12%	
監察人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0	0	46.51%	97.05.29 就任，應出席 21 次，實際出席率 9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03/02 解任原董事張國政，改派新董事李佩璽就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99 年 0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4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清標	28	65.12%	
監察人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0	46.51%	97.05.29 就任，應出席 21 次，實際出席率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定期半年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事務。</p> <p>(三)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無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上傳相關資訊至指定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p>	<p>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唯日常實務運作均已配合法規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落實執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尊重人權，無論員工、職員、女性、男性、外勞、本勞都屬公司重要人力資源，對於員工權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福利均極重視，員工隨時可向直屬主管或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表達意見。 2、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工作，遵守環境保護法令、購置環保處理設備、設有環保維護人員。 （1）公司參與同業公會、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並鼓勵員工參與地方及政府舉辦之各項活動。 （2）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長期而穩定之關係。 （3）公司依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如下（五））。 3、本公司積極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定期上網公告。 4、除特殊情況外，董事、監察人皆有出席董事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未來考慮辦理。		

（五）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友增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小時
董事	陳姿妙	98/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06/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6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08/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程序法在稅捐爭訟上的應用實務(一)	3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10/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各項反避稅條款分析與經濟實質原則上之應用	3小時
董事	李佩璽	98/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租稅原理與所得來源判斷原則之解析	3小時

監察人	林江涯	98/10/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世界主要國家租稅系統之比較與差異分析	3小時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小時
		98/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小時

(六)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林瑞萍	98.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境外控股之應用要領與租稅規劃實務	6小時
		98.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實施「我國採用會計準則IFRS」政策-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冊及採用IFRS優勢	3小時
		9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解析	3小時

(七)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情形：

本公司98年度的教育訓練費平均訓練時數為13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4	4	22	
管理	4	5	69	
環安衛生	1	1	42	
合計	9	10	133	

(八)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九)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9年4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簽章

總經理：林文騰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98.03.31	(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私募發行新股案。 (6) 擬訂召集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擬訂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8) 九十八年度之營運計畫。
98.04.30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 (4)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5)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將屆期不繼續分次辦理案。
98.06.01	(1) 本公司總經理林文騰先生領取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監察人顏清標先生領取執行業務報酬案。
98.08.11	(1) 為減資提請決議減資基準日案。
98.08.31	(1)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導入 IFRS 轉換計畫初步說明。
98.09.15	(1) 提請決議減資換票案。
98.11.26	(1) 本公司擬向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基地之所有房屋案。
98.12.18	(1) 擬訂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 (2) 九十九年度之營運計畫。 (3)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計畫書。 (4)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擬參與轉投資子公司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99.03.31	(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9.04.06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私募發行新股案。 (5) 擬訂召集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擬訂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7)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將屆期不繼續分次辦理案。
99.04.30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表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陳嘉修	98.1.1~9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50	287	2,937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2,650	0	75	0	212	98.01.01~98.12.31	
	陳嘉修						98.01.01~98.12.31	
							小計	287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減資複核公費等 140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上期減少 950 千元、減少比例為 26.39%，減少原因係因集團業務減少查核公費相對減少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52,647)	0	0	0
	代表人：林文騰	0	0	0	0
	代表人：王友增	0	0	0	0
	代表人：劉宜木	(7,586)	0	0	0
	代表人：張國政 (註 2)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李佩璽 (註 2)	0	0	0	0
	代表人：陳姿妙	(1)	0	0	0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51,388)	0	0	0
	代表人：顏清標	0	0	0	0
	代表人：林江涯	(4,881,620)	0	0	0

註 1：98/10/10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24.4081%

註 2：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03/02 解任原董事張國政先生，改派新董事李佩璽小姐就任。

註 3：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8/06/05 更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55,451	18.21	0	0	0	0	法人董事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118,380	9.61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7,847	14.08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0	0	0	0	0	0	-	林怡岑與董事林文騰為父女關係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11,823,740	7.52	0	0	0	0	-	-	-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欽文	0	0	0	0	0	0	-	-	-
張國憲	7,100,174	4.51	0	0	0	0	-	-	-
陳憲忠	3,285,276	2.09	0	0	0	0	-	-	-
王世豪	1,344,454	0.85	0	0	0	0	-	-	-
蔡健成	1,053,495	0.67	0	0	0	0	-	-	-
黃誠華	970,041	0.62	0	0	0	0	-	-	-
蘇連美瑛	793,092	0.50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Malaysia) Sdn.Bhd.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Rectron Electronic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Enterprise Inc(USA)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0	0	16,000,000	100.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3,910,000	100.00%	0	0	3,910,000	100.00%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429,781(註1)	100.00%	429,781(註1)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954,780(已上市)	242,671,700	400,000,000	
	84,373,520(未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9年0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8	22	27,755	21	27,809
持有股數	1,836	3,416	62,768,239	94,272,963	281,846	157,328,3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9.90%	59.92%	0.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0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552	5,034,584	3.20%
1,000 至 5,000	5,061	11,379,169	7.23%
5,001 至 10,000	1,100	8,347,391	5.31%
10,001 至 15,000	316	3,850,786	2.45%
15,001 至 20,000	262	4,722,819	3.00%
20,001 至 30,000	180	4,533,501	2.88%
30,001 至 40,000	98	3,481,429	2.21%
40,001 至 50,000	49	2,281,988	1.45%
50,001 至 100,000	112	7,845,035	4.99%
100,001 至 200,000	46	6,316,623	4.01%
200,001 至 400,000	18	4,706,668	2.99%
400,001 至 600,000	5	2,536,357	1.61%
600,001 至 800,000	1	793,092	0.5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0,041	0.62%
1,000,001 以上	8	90,528,817	57.54%
合計	27,809	157,328,3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55,451	18.21%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7,847	14.08%
林江涯	15,118,380	9.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0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5.25	7.06	7.53
	最 低		1.79	1.99	5.35
	平 均		3.69	3.67	6.3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8.78	11.50	11.52
	分 配 後		8.78	11.50	11.52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1,973,113	157,328,300	157,328,300
	每 股 盈 餘		-2.67	0.03	0.0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1.38	122.33	159.00
	本 利 比 (註 2)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 621,535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4,942,57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1,044 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以及董監酬勞。俟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 621,535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4,942,57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1,044 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擬不配發員工紅利，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為虧損，故 97 年度未有盈餘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3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7) F501030 飲料店業。
- (38) F501060 餐館業。
- (3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比重：二極體佔 100%。

(C)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整流二極體
- (2) 蕭特基二極管
- (3) 超快恢復二極管
- (4) 高效率二極管
- (5) 快恢復二極管
- (6) 一般整流二極管
- (7) 橋式整流器
- (8) 瞬間電壓抑制器

(D)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研發輕、薄、短、小之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

為因應組裝市場要求，產品體積趨向輕薄短小，目前傳統晶粒需改變外觀的大小，以傳統製程無法滿足市場要求，因此研發新製程取代傳統製程勢在必行，本廠將陸續投入研發 Planner 平面製程，成為新一代二極體做法，全部研發到完成預計 102 年完成。

(二)產業概況：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我國整流二極體產業始於五十年初期，係由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廠，帶動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其中分離式元，又可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Thyristors)。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主要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周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之元件特性，為整流、回復時間快，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另突波抑制器(TVS)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範圍

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

國際上目前主要廠商為VI(Vishay Intertechnology)、IR(International Rectifier)及FS(Fairchild Semiconductor)等，近年來，各國際大廠在考量價格因素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成本競爭下，已陸續退出整流二極體之市場，轉以OEM方式外包生產，並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區隔市場，避免價格競爭，因此對我國整流二極體廠商而言，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目前國內二極體廠商以生產表面黏產品為主，並朝快速、蕭特基型等製造技術發展，生產低價位之一般整流器及快速整流器之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產品，則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設廠生產。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強茂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國外大廠則有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等。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國外大廠因經營期間悠久，國內廠商進入市場相對較晚，產銷量值規模不及國外大廠，但因近期中國逐漸成為全球生產基地，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國際大廠多在成本考量下，朝高科技產品發展，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生產，國內業者亦逐漸將低階產

品移往中國地區生產，僅將高階產品佈建於台灣母公司，各廠商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98 年	99 年截至刊印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1,016	320
營業收入淨額		284,487	75,438
佔營收淨額比例		0.36%	0.4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景氣的復甦，二極體市場尤其熱絡，本廠持續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並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成本下降的新製程，以迎合市場取得有利的地位，茲將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RS2006KM電磁爐市場，已成功開發出Dice 120mil尺寸晶粒（原140mil），因成本下降對於鞏固市場極有幫助。
- (2)已全面量產微型化封裝製程，以38mil Dice封裝於R1/SOD123..，以攻佔新市場。
- (3)SOD123新研發組裝結構，採用銅跳線製程，領先業界小尺寸中可承受2A培之限制，現在大量生產並受各大廠訂單需求。
- (4)組裝線自動化，晶粒組裝採用自行研發之自動組裝機構，實現從原物料投入—>網印錫膏—>組裝之一體化流程，排除人為因素並提高品質縮短加工時間，現在已正常投入使用並在未來將陸續擴充到其它組裝線，目標達成全組裝製程採用自動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致力於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產量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3吋轉4吋製程提升產能，預計99年底前完成轉移，平均月產4吋6~7萬片，晶粒平均月產80KK，預計再投入200萬研發經費。
- 2、TVS GPP 研發Planner Type 製程，提高產品製造良品率，預計101年底完成開發量產，本年度需投入NTD100萬經費。
- 3、USF GPP 研發400/600V系列，預計100年5月完成，依現有設備投入開發無須再投入經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98 年度)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46,146	16.22
香 港	26,578	9.34
亞 洲	118,183	41.54
美 洲	68,811	24.19
歐 洲	24,769	8.71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威世台灣通用、強茂電子、台半及敦南科技等廠商，近年來由於面對世界潮流變化及維繫其競爭力均紛紛採取類似之策略，將主要生產據點移至中國大陸地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在全球電子產業中，使用半導體零組件之比例有日益提高及市場出現逐漸回溫的情形下，未來廠商將配合市場之供需及產業趨勢，持續向上游整合，朝向規模經濟發展，以達成成本控制的目標。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預期未來，電源供應管理市場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因此雖全球因九十七年底金融海嘯波及，但因大中華近年經濟圈逐漸成型，已與歐美經濟發展陸續脫勾，因此亞太地區產值未來仍會呈現正成長，原因除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屬於前置地位，尚因大中國圈對世界經濟之影響實力不容忽視，儼然成為世界的工廠。

故本公司在基礎技術製程良率品質精良經營環境及國際產業分工策略運用得宜條件下，本公司的供應實力將可持續提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 (2) 半導體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相對增加。
- (3) 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與蓬勃的發展空間。
- (4) 深耕中國大陸多年，受惠大中華圈近年經濟掘起，需求攀升，利於就近開拓客源。

不利因素：

(1) 中國地區勞力成本逐漸攀高趨勢：

因應方案：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本公司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近年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以因應。

(2)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方案：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升公司獲利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整流器主要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電源供應器、醫療器材、汽車及國防工業等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為，先是將晶片透過研磨、拋光、長晶的過程形成磊晶片，再經過擴散、蒸鍍，將磊晶片切割成為晶粒，最後將晶粒焊料焊線之後封裝並測試。

(三) 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為3吋/4吋/5吋晶片、銅引線、變壓器、印表頭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58,693	63	子公司	甲	69,725	41	子公司	甲	13,672	30	子公司
2	乙	50,838	20		乙	39,468	23		乙	9,904	21	
3					丙	19,482	11	子公司	丙	7,963	17	子公司
4									丁	5,550	12	
	其他	42,889	17		其他	43,621	25		其他	8,995	20	
	進貨淨額	252,420	100		進貨淨額	172,296	100		進貨淨額	46,084	100	

註：98年及97年進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37,635千元及163,414千元。

99年第一季進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42,020千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21,319	30	子公司	A	68,811	24	子公司	A	19,322	26	子公司
2	D	62,488	10		D	43,020	15		D	12,667	17	
3	C	42,691	11		C	40,853	14		C	10,260	14	
4	B	37,870	16						E	8,697	11	子公司
	其他	134,128	33		其他	131,803	46		其他	24,492	32	
	銷貨淨額	398,496	100		銷貨淨額	284,487	100		銷貨淨額	75,438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 流 二 極 體	1,090,000	629,223	292,691	1,090,000	459,722	239,007
晶 圓	1,160,976	582,937	176,065	1,160,976	452,623	147,806
環 保 工 程			11,449			-
合 計	2,250,976	1,212,160	480,205	2,250,976	912,345	386,8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 流 二 極 體	66,506	41,193	562,273	321,514	53,309	35,973	406,264	239,513
晶 圓	48,969	7,370	533,867	191,970	31,256	4,621	421,367	146,815
環 保 工 程	-	(137)	-	-	-	-	-	-
合 計	115,475	48,426	1,096,140	513,484	84,565	40,594	827,631	386,32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3月31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4 人	41 人	41 人
	從 業 人 員	69 人	61 人	71 人
	合 計	123 人	102 人	112 人
平 均 年 歲		39 歲	39 歲	3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年	6 年	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 人	0 人	0 人
	大 專	37 人	39 人	45 人
	高 中	59 人	46 人	50 人
	高 中 以 下	25 人	17 人	1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台北縣土城工業區內，係政府委託中華工程公司開發之工業區，闢有政府興建之廢水處理工廠，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 1.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的台北縣政府核發之，水污設備操作許可證。
- 2.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 3.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淨後，在經過活性炭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台北縣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均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 (b)、婚喪喜慶補助。
- (c)、年度旅遊。
- (d)、員工子女獎學金。
- (e)、退休金福利制度。
- (f)、三節禮金本公司所有人員一律加入勞健保。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95.09-100.08	融資借款	無
買賣契約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00.12	房屋預定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55,174	296,752	286,525	242,903	116,528	124,3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876,624	1,459,673	1,498,448	1,341,380	1,327,973	1,325,489
固定資產			1,030,075	1,014,544	839,791	833,674	829,877	871,958
無形資產			1,340	—	—	—	—	—
其他資產			540,122	382,147	25,246	1,278	699	585
資產總額			3,903,335	3,153,116	2,650,010	2,419,235	2,275,077	2,322,3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9,627	383,507	364,247	367,671	271,762	274,068
	分配後		429,627	383,507	364,247	367,671	註2	註2
長期負債			203,794	197,032	209,516	110,252	76,118	114,527
其他負債			123,971	125,518	121,947	114,179	118,341	120,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7,392	706,057	695,710	592,102	466,221	509,294
	分配後		757,392	706,057	695,710	592,102	註2	註2
股本			2,369,750	2,869,750	2,031,783	2,081,283	1,573,283	1,573,283
資本公積			671,226	291,938	285,591	2,169	2,169	2,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9	(846,474)	(550,511)	(508,622)	4,320	10,501
	分配後		3,089	(846,474)	(550,511)	(508,622)	註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519	82,486	138,078	202,944	179,725	177,756
其他			49,359	49,359	49,359	49,359	49,359	49,3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5,943	2,447,059	1,954,300	1,827,133	1,808,856	1,813,068
	分配後		3,145,943	2,447,059	1,954,300	1,827,133	註2	註2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九十八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598,286	382,453	292,982	398,496	284,487	75,438
營業毛利		54,109	37,220	17,196	71,905	55,374	15,651
營業損益		(55,907)	(84,513)	(87,456)	(12,197)	(14,883)	2,6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505	54,381	99,652	5,747	105,564	4,3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509	785,389	557,665	293,746	85,739	8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89	(838,975)	(550,500)	(299,433)	4,942	6,1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89	(838,975)	(550,500)	(299,433)	4,942	6,18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089	(838,975)	(550,500)	(299,433)	4,942	0.04
每股盈餘		0.01	(4.13)	(3.72)	(2.67)	0.03	0.04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張淑瑩、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張淑瑩、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張淑瑩、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張淑瑩、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母公司）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0	22.39	26.25	24.47	11.95	21.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5.19	260.62	257.66	232.39	227.14	221.0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5.95	77.38	78.66	66.07	42.88	45.36	
	速動比率	71.99	65.62	70.03	55.32	32.82	35.75	
	利息保障倍數	2.83	—	—	—	2.74	18.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3.05	2.85	4.34	3.59	1.09	
	平均收現日數	97	119	128	84	102	83	
	存貨週轉率(次)	3.61	4.42	7.22	9.71	7.32	2.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9	3.12	3.20	2.58	1.49	0.43	
	平均銷貨日數	101	82	51	38	50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8	0.38	0.35	0.48	0.34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2	0.11	0.16	0.13	0.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23.56)	(18.78)	(11.62)	0.30	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0	(30.00)	(25.02)	(15.84)	0.27	0.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6)	(2.94)	(4.30)	(0.59)	(0.95)	0.17
		稅前純益	0.55	(28.42)	(26.85)	(14.42)	0.31	0.39
	純益率(%)	0.52	(219.37)	(187.90)	(75.14)	1.74	8.1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01	(5.67)	(3.72)	(2.67)	0.03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9	17.70	12.73	7.11	5.67	2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51	93.34	170.77	109.93	411.62	207.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2.13	1.66	1.03	0.63	2.5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39)	(0.14)	(6.42)	(3.61)	5.76	
	財務槓桿度	0.82	0.89	0.92	0.65	0.84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例減少 51.17%：係因本期受金融風暴之影響訂單減少，致相關流動負債帳款減少及本期償還銀行借款 4,000 千元所致。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減少 35.10%：係上期辦理私募增資挹注資金致上期流動比率高。
- 2、速動比率減少 40.67%：係上期辦理私募增資，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本期速動資產減少，速動比相對下滑。

經營能力：

- 1、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1.43%：係本期整體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故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低，故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1.43%。
- 2、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24.61%：係本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本期整體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週轉率較上期減少，銷貨日數增加 28.21%。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42.24%：係集團資金考量對關係人進貨付款天數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4、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29.17%：係本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本期整體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銷貨淨額減少，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102.58%及 101.70%：係因 98 年下半年景氣反轉，子公司獲利陸續轉虧為盈，相關報酬率增加。
-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61.02%及 102.15%：係因本期辦理減資及由虧轉盈，致相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102.32%及 101.12%：係因 98 年下半年景氣反轉，子公司獲利陸續轉虧為盈，致本期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0.25%及增加 274.44%：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資本支出大幅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38.83%：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減少 43.77%：係本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銷貨淨額減少及銷售予關係企業毛利遞延增加，使本期營運槓桿度減少。
- 2、營運槓桿度增加 29.23%：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較減少，致比率增加。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額+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清標



監察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73,017千元及273,434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12%及1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39千元及94,96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53)%及32%，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6,357千元及5,34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麓真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13,304	1	101,158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五)	2,609	-	3,079	215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五)	26,513	1	29,176	22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0,420	2	56,521	226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四)及五)	-	-	1,121	226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2,456	-	8,372	227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6,684	1	35,889	228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56	-	3,623	-
1291 受限動資產(附註六)	1,005	-	1,04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81	-	2,923	2420
	116,528	5	242,903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五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5,132	46	1,063,715	44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234	-	10,058	2510
	1,327,973	58	1,341,380	55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29	673,916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74,647	3	168,341	7
1531 機器設備	234,325	10	238,169	10
1561 辦公設備	12,117	1	12,483	1
158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1,105,763	48	1,203,667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8,923)	(11)	(267,373)	(11)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109,702)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4,647	1	7,082	-
	829,877	37	833,674	35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99	-	1,278	-
資產總計	2,275,077	100	2,419,2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9,413	2	20,24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614	4	148,932	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378	4	110,165	4
預收貨款	2,164	-	60	-
預收工程款或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364	-	36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5,404	1	65,404	3
其他流動負債	25,425	1	22,505	1
	271,762	12	367,671	15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6,150	1	41,554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59,968	2	68,698	3
	76,118	3	110,252	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6,408	2	48,803	2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254	1	2,697	-
	55,662	3	51,500	2
	466,221	21	592,102	25
	1,573,283	69	2,081,283	86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及(十一))	4,320	-	(508,622)	(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179,725	8	202,944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股東權益合計	1,808,856	79	1,827,133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75,077	100	2,419,235	100



會計主管：林瑞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84,653	100	411,42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	-	12,908	3
4190 銷貨折讓	63	-	18	-
營業收入淨額	284,487	100	398,496	100
5111 銷貨成本	229,113	81	326,591	82
5910 營業毛利	55,374	19	71,905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822)	(2)	1,132	-
	49,552	17	73,037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4	-	3,39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775	22	77,22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	-	4,612	1
	64,435	22	85,234	21
6900 營業淨損	(14,883)	(5)	(12,19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24	-	3,37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9,739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四)及五)	-	-	10	-
7160 兌換利益	-	-	44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78,092	28	85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274	6	1,066	-
	105,564	37	5,74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5	1	6,57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84,419	7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79,072	28	936	-
7560 兌換損失	1,765	-	-	-
7880 什項支出	2,057	1	1,813	-
	85,739	30	293,746	7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942	2	(300,196)	(7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	-	(763)	-
9600 本期淨利(損)	\$ 4,942	2	(299,433)	(7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當期(附註四(十二))	\$ 0.03	0.03	(2.03)	(2.02)
－追溯	\$ 0.03	0.03	(2.68)	(2.67)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1,783	285,591	(550,511)	138,078	49,359	1,954,300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0)	-	550,5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	11	-	-	-
現金增資	600,000	(283,411)	(209,189)	-	-	107,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9,433)	-	-	(299,4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64,866	-	64,86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1,283	2,169	(508,622)	202,944	49,359	1,827,133
減資彌補虧損	(508,000)	-	508,000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4,942	-	-	4,942
國外長期投資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23,219)	-	(23,21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3,283	2,169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會計主管：林瑞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942	(299,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535	13,543
各項攤提	669	741
呆帳費用	6,631	11,675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9,739)	284,419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	-
兌換損失	3,608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8,737	9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15,269)	9,800
減損回升利益	(78,092)	(857)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16,616)	-
工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2,0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9,788)	5,9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	3,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0)	35,297
存貨	24,470	(14,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470)	64,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1,865	(8,684)
其他應付款	(11,212)	(7,74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	(198)
預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5,025	(66,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6,63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57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09</u>	<u>25,42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子公司減資款	7,742	60,64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753
購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248)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9,669)	(7,6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7	1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	6,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11	733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347
其他資產增加	(90)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151)</u>	<u>74,1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65,404)	(25,404)
長期應付款減少	(21,708)	(102,038)
現金增資	-	107,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112)</u>	<u>(20,0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854)	79,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58	21,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04</u>	<u>101,1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26	6,9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	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404	65,404
以債權轉列不動產投資	\$ -	230,557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17,500
減：抵償不動產投資價款	-	(105,7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u>	<u>11,753</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2人及1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6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二)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40	277
支票存款	6	6
活期存款	6,491	100,146
活期存款－外幣	6,767	729
合計	<u>\$ 13,304</u>	<u>101,158</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存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商品	\$ 45	12,246
減：備抵損失	-	(9,800)
小計	<u>45</u>	<u>2,446</u>
製成品	1,444	20,809
減：備抵損失	(45)	(5,324)
小計	<u>1,399</u>	<u>15,485</u>
在製品	18,261	7,096
減：備抵損失	(432)	(2,534)
小計	<u>17,829</u>	<u>4,562</u>
原料	9,127	13,240
減：備抵損失	(4,167)	(2,596)
小計	<u>4,960</u>	<u>10,644</u>
物料	2,098	2,154
減：備抵損失	(358)	(17)
小計	<u>1,740</u>	<u>2,137</u>
在途存貨	711	61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711</u>	<u>615</u>
合計	<u>\$ 26,684</u>	<u>35,88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失為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5,269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8.12.31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97.12.31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98.12.31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9	98.70%	(6,908)
97.12.31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8	98.70%	(6,908)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金額
98.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100.00	\$ 75,554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 (U.S.A.) (REEI)	100.00	63,613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100.00	890,31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100.00	9,992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100.00	15,663
合計		\$ 1,055,132
不動產投資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 267,60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金額
97.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100.00	\$ 80,84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 (U.S.A.) (REEI)	100.00	80,855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100.00	889,251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100.00	12,769
合計		\$ 1,063,715
不動產投資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 267,607

註：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更名為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98.12.31	97.12.31
RMSB	\$ 19,053,790	43,110,114
REEI(註)	79,112,876	79,112,876
麗正中國	825,436,584	825,436,584
聚鼎興業	159,799,390	159,799,390
麗正亞洲	16,248,335	-
合計	\$ 1,099,650,975	1,107,458,964

註：已扣除REEI買回庫藏股60,640,000元。

2.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其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度		
	權益法認列	外幣換算	合計
	投資(損)益	調整數	
RMSB	\$ 3,921	(1,464)	2,457
REEI	(15,687)	(1,555)	(17,242)
麗正中國	24,784	(23,725)	1,059
聚鼎興業	(2,777)	-	(2,777)
麗正亞洲	(502)	(83)	(585)
合計	\$ 9,739	(26,827)	(17,08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7年度		
	權益法認列	外幣換算	
	投資(損)益	調整數	合計
RMSB	\$ 4,492	(2,316)	2,176
REEI	(10,749)	(3,530)	(14,279)
麗正中國	(196,476)	70,712	(125,764)
聚鼎興業	(64,114)	-	(64,114)
臺灣增澤	(17,572)	-	(17,572)
合計	\$ <u>(284,419)</u>	<u>64,866</u>	<u>(219,553)</u>

- 本公司為調整投資架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及十二月陸續以HKD1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投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股100%之臺灣增澤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千元，其中售價係參考臺灣增澤出售當時自結報表每股淨值，另因張國憲對臺灣增澤尚有應收債權，故本公司、臺灣增澤與張國憲三方同意，將本公司應收張國憲價款扣除已收出售總價10%後之餘額105,747千元及本公司對臺灣增澤應收款項124,810千元，共計230,557千元，由臺灣增澤提供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抵償上述之債務，其相關土地成本帳列不動產投資230,557千元，有關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正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係人交易部分，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REEI)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決議買回庫藏股計433,043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股款60,640千元(美金2,000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692,539股計12,939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832,557股計7,742千元，並沖轉累積換算調整數計3,608千元。
-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長期股權投資，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並與林文騰簽訂信託合約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另有關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麗正中國、聚鼎興業、RMSB、REEI及麗正亞洲因具有控制能力，故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98.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74,647	4,233	78,880	56,219	-	22,661
機器設備	234,325	-	234,325	193,127	31,610	9,588
辦公設備	12,117	-	12,117	9,577	-	2,540
未完工程	10,056	-	10,056	-	-	10,056
預付房屋款	4,591	-	4,591	-	-	4,591
合 計	<u>\$ 1,009,652</u>	<u>110,758</u>	<u>1,120,410</u>	<u>258,923</u>	<u>31,610</u>	<u>829,877</u>
97.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168,341	4,233	172,574	67,505	78,092	26,977
機器設備	238,169	-	238,169	189,907	31,610	16,652
辦公設備	12,483	-	12,483	9,961	-	2,522
未完工程	7,082	-	7,082	-	-	7,082
合 計	<u>\$ 1,099,991</u>	<u>110,758</u>	<u>1,210,749</u>	<u>267,373</u>	<u>109,702</u>	<u>833,674</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含成本93,694千元及累計折舊15,602千元)未能增加未來新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後因該辦公大樓之拆除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完成，故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78,092千元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計79,07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0,056千元及7,08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304,5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為4,591千元(未稅)。
- 5.本公司之機器設備，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32,467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出售(報廢)相關機器設備而迴轉資產減損損失計857千元。
- 6.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六)長期應收款

- 1.長期應收租賃款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u>	<u>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u>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USD547千元/年	無償移轉

(註)

註：本公司原出租予SMART公司之機械設備因當地政府淨水規範日趨嚴格且新勞動合同法增加成本負擔致其經營情形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提前與本公司終止租賃協議(僅承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因該設備係屬特殊水利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租賃終止時將其收回處分，故就帳載應收租賃款扣除可收回之租賃款及補償款總計50,591千元(美金1,560千元)及預計設備收回處分價款2,665千元後之餘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其他損失72,411千元，另因SMART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造成其營運困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SMART公司針對未償還款項18,247千元(美金560千元)達成協議分期償還，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已收回6,572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剩餘款項11,675千元(美金360千元)部分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2.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係資金融通予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餘額，詳附註五(二)5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98.12.31	97.12.31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自93年7月至98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 -	40,00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4,894	24,302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3,339	21,343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3,321	21,313
合計			41,554	106,9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04)	(65,404)
淨額			<u>\$ 16,150</u>	<u>41,554</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496%~4.910%及5.346%~5.650%。

(八)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795)	(5,7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873)	(18,392)
累積給付義務	(24,668)	(24,1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41)	(3,292)
預計給付義務	(27,409)	(27,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4	181
提撥狀況	(26,945)	(27,2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48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63)	(22,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408)</u>	<u>(48,80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8,641千元及7,64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854	1,815
利息成本	676	1,6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	(129)
攤銷數	<u>222</u>	<u>1,3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38</u>	<u>4,693</u>
	<u>98年度</u>	<u>97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1.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50 %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15千元及2,085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847千元及1,912千元。

(九)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u>	<u>(76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76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177)	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61	(2,750)
存貨跌價損失	3,817	(2,450)
虧損扣抵	(32,091)	(213,673)
投資抵減	28	366
退休金	598	1,87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523	215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1,941	3,926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	(2,919)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8,499	2,805
呆帳損失	(1,351)	12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111,2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113,628)</u>	<u>212,2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u>

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35	(75,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6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435)	71,105
RMSB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損失	(4,031)	-
訴訟損失	(8,526)	-
費用剔除數	514	1,049
處分長期投資財稅差異數	-	(70,120)
不符稅法規定剔除數	-	2,108
其他	6,043	(89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0,8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u>(113,628)</u>	<u>71,806</u>
所得稅費用	<u>\$ -</u>	<u>(76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8	90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54	1,851	2,697	6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02	1,000	20,271	5,0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8,805	2,20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	78,092	19,523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	-	84,086	21,022
投資抵減	-	-	-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9		48,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0	360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09)		(4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1,610	6,322	31,610	7,902
退休金	46,408	9,282	48,803	12,20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075	3,015	15,075	3,769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2,098	10,488	2,622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6,817	-	-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71,110	14,222	105,107	26,277
呆帳損失	20,472	4,094	13,715	3,429
虧損扣抵	2,140,426	428,085	1,973,955	493,488
其他	10,567	2,114	10,567	2,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6,049		552,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26,221	5,244	15,703	3,92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0,805		548,4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0,805)		(548,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136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除關於加計利息廢棄外，餘上訴予以駁回。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數)	190,533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2,140,426</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4,320	(508,622)
合計	<u>\$ 4,320</u>	<u>(508,622)</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50</u>	<u>26,350</u>
	<u>98年度</u>	<u>97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33.33 %</u>	<u>(實際) - %</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7,328千股及208,128千股。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貸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屆滿一年，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故擬不再予辦理。
- 3.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50,000千股)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其內容分述如下：
 - (1)發行股數：60,000千股。
 - (2)發行價格：每股1.79元。
 - (3)發行總額：107,400千元。
 - (4)私募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案43條之6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另本公司私募對象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 4.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
- 5.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08,000千元及550,500千元，分別銷除50,800千股及55,050千股，減資比例分別為24.41%及27.09%，減資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11千元彌補虧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依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48,128,300股，用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11,973,113股。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41,554	41,554	106,958	106,95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9,968	59,968	68,698	68,69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2)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二極體部門之主要客戶為子公司REEI及麗正中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由集團企業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1,554千元及106,958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REEI)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增澤)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出售全部持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張國憲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二極體部門：				
REEI	\$ 93,560	33	145,204	36
上海麗正	14,575	5	-	-
麗正中國	332	-	136	-
合計	<u>\$ 108,467</u>	<u>38</u>	<u>145,340</u>	<u>36</u>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係參酌各地區市場情況及各企業所在地之特殊環境因素而決定。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分別以高於其成本約0.12%~22.42%及1%~25%之價格銷售予關係人。
- (2)上述與採權益法評價關係人間銷貨，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8,519千元及2,697千元，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3)本公司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平均授信天數約30~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4)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十八段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售予麗正中國之銷貨總額分別為137,967千元及163,550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銷貨金額為137,635千元及163,414千元，經上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銷售予上海麗正之銷貨總額為19,375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銷貨金額為4,800千元，經上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

	98年度		97年度	
	進貨淨額	%	進貨淨額	%
二極體部門：				
麗正中國	\$ 69,725	41	158,693	63
麗正亞洲	19,482	12	-	-
合計	<u>\$ 89,207</u>	<u>53</u>	<u>158,693</u>	<u>63</u>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45~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惟因集團資金整體運作之考量，將逾90天以上之未付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付款。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麗正中國之進貨總額分別為207,360千元及322,107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37,635千元及163,414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應收(付)帳款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REEI	\$ 28,981	43	47,971	56
麗正中國	11,439	17	8,550	10
合計	<u>\$ 40,420</u>	<u>60</u>	<u>56,521</u>	<u>66</u>
應付帳款：				
麗正中國	\$ 96,754	70	148,932	88
麗正亞洲	1,860	1	-	-
合計	<u>\$ 98,614</u>	<u>71</u>	<u>148,932</u>	<u>88</u>

4.其他應收(付)款項

因代關係企業收取貨款代墊費用款項及股款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 -	-	1,116	12
王友增	-	-	5	-
合計	<u>\$ -</u>	<u>-</u>	<u>1,121</u>	<u>1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資金融通情形：

(1) 長期應收款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 入
97.12.31				
臺灣增澤(註)	\$ 127,441	-	6%	2,736

註：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增澤提供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抵償124,094千元之情形，詳附註四(四)4之說明。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借款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 出
98.12.31				
麗正中國	\$ 50,430	-	-	-

上開資金融通提供應付保證票據為67,050千元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還款時一併取回。

(3) 長期應付款

因進貨延遲付款轉列之應付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 出
98.12.31				
麗正中國	\$ 69,794	59,968	-%	-
97.12.31				
麗正中國	\$ 223,164	68,698	-%	-

6. 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因臺灣增澤抵償債務而取得台中市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230,557千元，請詳附註四(四)4之說明。

7. 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出售持股100%之臺灣增澤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千元，另部份應收價款以土地抵償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四)4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四)7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原受被投資公司一臺灣增澤委託向國外廠商PIONEER購買設備而預付貨款72,609千元，因工程展延無法配合驗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與該國外廠商終止購置設備合約並協議由臺灣增澤自行購置，原已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72,609千元(USD2,208千元)視為資金融通款並於當月公告之。
-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五)3及七(六)之說明。
- (5)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五)4之說明。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代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其交易情形如下：

	98年度	
	售價	出售損益
代購機器設備	\$ 1,473	735
		(帳列遞延貸項)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代購機器設備與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價款為美金102千元。

9.信託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8.12.31 帳列金額	97.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153千元及USD22千元)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6,481 4,887 1,005 500 69,542 - 2,456 164,822	277 100,095 727 1,041 600 85,698 1,121 8,372 1,063,715	王友增	-/月(註2)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8.12.31 帳列金額	97.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 關係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22,661 6,241	110,441 26,977 15,753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 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 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 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 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 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 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 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 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 行為結束後， 信託人自信託 利益中提撥5% 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 物之總價值不 能達成協議者， 得共同委由 鑑價機構鑑定 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 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 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 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 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 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 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 前	890,310	-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 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 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始已不再支付信託報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計6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薪資	\$ 6,230	3,928
獎金及特支費	354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8.12.31</u>	<u>97.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9	8,443	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固定資產	133,102	807,418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購料保證
合計	<u>\$ 406,448</u>	<u>1,083,46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41,554千元及206,958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為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均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均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買機械設備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1,877千元(含稅)，並依約已支付價款為536千元(未稅)(帳列預付款項下)。
- (五)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張博宇：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141,1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均為24,294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46,8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98.12.31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面積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 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669平方公尺	1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137	28,348	43,485	26,477	33,859	60,336
勞健保費用		1,718	2,519	4,237	2,124	2,503	4,627
退休金費用		1,482	2,071	3,553	2,560	4,218	6,778
其他用人費用		1,478	3,162	4,640	2,119	1,717	3,836
折舊費用		8,487	4,048	12,535	9,096	4,447	13,54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79	290	669	507	234	741

(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5,554	100.00	37.78	每股淨值(元)
	REEI	"	"	5,000	63,613	100.00	12,722.64	"
	麗正中國	"	"	20,000	890,310	100.00	42,515.50	"
	聚鼎興業	"	"	16,000,000	9,992	100.00	0.62	"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5,663	100.00	0.4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麗正廠辦新建工程(房屋)	98.11.27	290,000 (未稅)	註	瑞業興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	-	-	瑞業興業發包價格	自用及出租	無

註：相關價款支付情形，請詳附註四(五)4之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生產銷售整流器	19,054	43,110	2,000,000	100.00%	75,554	3,921	3,921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63,613	(15,687)	(15,687)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890,310	24,784	24,784	
"	聚鼎興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菸酒批發業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9,992	(2,777)	(2,777)	
"	麗正亞洲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6,248	-	3,910,000	100.00%	15,663	(502)	(502)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	中國上海南匯區航頭鎮下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矽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380,486	11,373	11,373	
"	浙江麗正(註)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391,637	3,782	3,782	

註：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聚鼎興業	臺灣增澤	其他應收款	2,900	-	- %	註四	-	營業週轉	-	-	-	1,998	3,997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69,794	59,968	- %	註三	69,725	-	-	-	-	178,062 (註一) (註二)	356,124 (註一) (註二)
2	麗正中國	"	"	50,430	-	- %	註四	-	營業週轉	-	-	-	"	"
2	麗正中國	臺灣增澤	"	15,342	-	- %	"	-	營業週轉	-	-	-	"	"

註一：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9,992 千元 × 20% = 1,998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9,992 千元 × 40% = 3,997 千元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890,310 千元 × 20% = 178,062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890,310 千元 × 40% = 356,124 千元

註三：有業務有往來者。

註四：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限額之規定。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7,299	5.64 %	7.90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486	100.00 %	380,486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	"	"	-	391,637	100.00 %	391,637	"

註：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聯屬公司	進貨	290,509	45 %	約60-90天	-	約30-90天	(181,299)	83 %	
"	"	"	銷貨	(120,069)	(20) %	"	-	"	11,049	22 %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	銷貨	(290,509)	(45) %	"	-	"	181,299	69 %	
"	"	"	進貨	120,069	30 %	約60-120天	-	"	(11,049)	12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聯屬公司	181,299	1.57	35,220	積極催收	68,321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156,722	1.11	59,968	"	5,724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矽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四)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11,373	380,486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四)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3,782	391,6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085,3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808,856 \text{千元} \times 60\% = 1,085,314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8.12.31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 284,487	-	284,487
部門(損)益	\$ (14,556)	(327)	(14,883)
公司營業外收入			95,825
投資收益			9,739
公司一般費用			(82,894)
利息費用			(2,845)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 4,942
可辨認資產	\$ 255,170	5,754	260,924
長期投資			1,322,739
公司一般資產			691,414
資產合計			\$ 2,275,077
折舊費用	\$ 11,894	641	
資本支出金額	\$ 2,104	7,565	
	97.12.31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 398,633	(137)	398,496
部門(損)益	\$ (611)	(11,586)	(12,197)
公司營業外收入			5,747
投資損失			(284,419)
公司一般費用			(2,749)
利息費用			(6,578)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 (300,196)
可辨認資產	\$ 282,024	686,499	968,523
長期投資			1,331,322
公司一般資產			119,390
資產合計			\$ 2,419,235
折舊費用	\$ 12,688	855	
資本支出金額	\$ 7,692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總額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美洲	\$ 68,811	121,570
亞洲	144,761	165,812
歐洲	<u>24,769</u>	<u>23,664</u>
合計	<u>\$ 238,341</u>	<u>311,04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二極體部門：			
A	\$	93,560	33
B		43,020	15
C		<u>40,853</u>	<u>14</u>
合計	\$	<u>177,433</u>	<u>62</u>
		<u>97年度</u>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二極體部門：			
A	\$	145,204	36
B		62,408	16
C		37,870	10
D		<u>40,765</u>	<u>10</u>
合計	\$	<u>286,247</u>	<u>7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27,713千元及353,28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9%及15%，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70,149千元及1,174,634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及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蒼 真

陳 嘉 吟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314,542	14	313,070	13	2143
應收票據	18,331	1	16,023	1	2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六))	211,081	10	210,337	9	2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9,049	-	11,622	1	2264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47,190	7	223,599	10	2272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626	1	7,323	-	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146	-	3,286	-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1,005	-	1,041	-	
其他流動資產	11,637	1	14,960	1	2420
	746,607	34	801,261	35	251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六)及五及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9	-	9,930	-	2810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2	28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14,940	1	
	282,406	12	292,477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土地	673,916	30	673,916	29	3110
房屋及建築	209,569	10	172,691	8	3220
機器設備	942,109	42	949,333	41	3260
辦公設備	57,933	3	51,854	2	3351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420
減：累計折舊	(1,994,285)	(90)	(1,958,552)	(85)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34,769)	(38)	(811,796)	(35)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11,672)	(5)	(200,363)	(9)	
預付設備款	38,869	2	150,663	6	
	525	-	-	-	
	1,087,238	49	1,097,056	4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717	1	14,412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1,268	4	95,247	4	
其他資產—其他	4,067	-	6,677	-	
	95,335	4	101,924	4	
資產總計	2,225,303	100	2,307,1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9,855	5	94,29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95,505	4	126,30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9,819	1	-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四))	364	-	36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5,404	1	65,40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1,713	2	28,039	1	
	282,660	13	314,402	13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五)	16,150	1	41,554	2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全負債(附註四(十一))	46,408	2	48,80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550	-	12,559	1	
	54,958	2	61,362	3	
	416,447	19	479,997	21	
負債合計	1,573,283	71	2,081,283	9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9	-	9	-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2,160	-	2,16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320	-	(508,622)	(22)	
累積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79,725	8	202,944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59	2	49,35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08,856	81	1,827,133	79	
股東權益合計	652,020	29	225,847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303	100	2,307,13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014,425	100	1,613,2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	-	12,908	1
4190 銷貨折讓	63	-	18	-
營業收入淨額	1,014,259	100	1,600,280	100
5111 銷貨成本	838,125	83	1,456,605	91
5910 營業毛利	176,134	17	143,67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	208,976	20	387,937	24
6900 營業淨損	(32,842)	(3)	(244,262)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7	-	6,8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	-
7160 兌換利益	3,742	-	2,372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92,147	9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六))	28,239	3	12,954	1
	125,690	12	22,15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5	-	11,60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323	8	1,56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七))	2,631	-	65,315	4
7880 什項支出	6,233	1	1,946	-
	91,032	9	80,426	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16	-	(302,530)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3,126	-	3,097	-
9600 合併總損益	\$ 4,942	-	(299,433)	(19)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元)	\$ 0.03	0.03	(2.03)	(2.02)
(附註四(十五))				
－追溯(元)	\$ 0.03	0.03	(2.68)	(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1,783	285,591	(550,511)	138,078	49,359	1,954,300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0)	-	550,5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	11	-	-	-
現金增資	600,000	(283,411)	(209,189)	-	-	107,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99,433)	-	-	(299,4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64,866	-	64,86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1,283	2,169	(508,622)	202,944	49,359	1,827,133
減資彌補虧損	(508,000)	-	508,000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4,942	-	-	4,94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23,219)	-	(23,21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3,283	2,169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942	(299,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224	69,936
各項攤提	6,577	4,437
呆帳費用	3,852	137,988
處分投資利益	-	(10)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2,14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8,988	1,561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4,737)	31,601
減損損失	2,631	65,315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16,616)	-
工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2,0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020)	(32,8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1	32,723
存貨	77,976	2,0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	(115,491)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	(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9	(2,311)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28,343)
預付款項	(25,334)	(7,996)
應付帳款	29,712	41,9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68)	126,838
其他流動負債	3,774	(12,4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5,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67)	(4,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059</u>	<u>4,21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子公司及待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753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54,622)	(108,5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7	415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	(6)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	32,901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382	17,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37)</u>	<u>(45,6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65,404)	(150,0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21	-
現金增資	-	107,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83)</u>	<u>(42,633)</u>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變動影響數	-	(4,001)
匯率影響數	(4,767)	1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	(7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70	39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542</u>	<u>313,0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26</u>	<u>8,9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47</u>	<u>1,9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404</u>	<u>65,404</u>
以債權轉列不動產投資	<u>\$ -</u>	<u>230,557</u>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17,500
減：抵償不動產投資價款	-	(105,7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u>	<u>11,7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79人及1,0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8.12.31	97.12.31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註：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更名為聚鼎興業(股)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 (1) 合併公司因評估臺灣增澤未來整體獲利性之預期轉趨悲觀，基於投資效益考量，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臺灣增澤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10千元，另自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出資設立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故自民國九十八年度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器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八)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改為2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由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372	833
銀行存款	314,170	312,237
合計	<u>\$ 314,542</u>	<u>313,070</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應收帳款	\$ 305,833	303,171
減：備抵呆帳	(94,752)	(92,834)
淨額	<u>\$ 211,081</u>	<u>210,33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製成品	\$ 75,059	103,800
減：備抵損失	<u>(34,056)</u>	<u>(28,176)</u>
小計	<u>41,003</u>	<u>75,624</u>
在製品	67,086	75,367
減：備抵損失	<u>(2,852)</u>	<u>(9,044)</u>
小計	<u>64,234</u>	<u>66,323</u>
原物料	37,589	57,207
減：備抵損失	<u>(11,978)</u>	<u>(8,441)</u>
小計	<u>25,611</u>	<u>48,766</u>
在途存貨	10,005	615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10,005</u>	<u>615</u>
商品	8,739	43,878
減：備抵損失	<u>(2,402)</u>	<u>(11,607)</u>
小計	<u>6,337</u>	<u>32,271</u>
合計	<u>\$ 147,190</u>	<u>223,5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為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737千元。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8.12.31</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0,724</u>	<u>21,088</u>	<u>-</u>	<u>364</u>
<u>97.12.31</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0,724</u>	<u>21,088</u>	<u>-</u>	<u>364</u>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u>98.12.31</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1,088</u>	<u>27,996</u>	99	98.70%	<u>(6,908)</u>
<u>97.12.31</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u>21,088</u>	<u>27,996</u>	98	98.70%	<u>(6,90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085)</u>	<u>(16,454)</u>
合計	<u>\$ 7,299</u>	<u>9,930</u>

- 1.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將原帳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中興航空(股)公司之股份迄今尚未完成過戶部分計24,354千元(係原投資成本26,384千元減除累計減損2,030千元後之淨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相關規定，因無法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交易，依其性質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另子公司復評估其價值確已減損，而認列減損損失14,424千元，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子公司評估其價值仍持續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2,631千元。
- 2.子公司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4.368271%，子公司減資後股數為1,434千股。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中興航空(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子公司全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為5.64%。
- 3.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不動產投資

	<u>98.12.31</u>	<u>97.12.31</u>
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土地	\$ <u>267,607</u>	<u>267,607</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股100%之子公司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出售資產利益10千元，其中售價係參考子公司出售當時自結報表每股淨值，另因張國憲對子公司尚有應收債權，故本公司、子公司與張國憲三方同意，將本公司應收張國憲先價款扣除已收取出售總價10%後之餘額105,747千元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124,810千元，共計230,557千元，由子公司提供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抵償上述之債務，其相關土地成本帳列不動產投資230,557千元，有關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正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係人交易部分，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2.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3.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98.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09,569	4,233	213,802	61,955	23,493	128,354
機器設備	942,109	-	942,109	732,116	88,046	121,947
辦公設備	57,933	-	57,933	40,698	133	17,102
未完工程	34,278	-	34,278	-	-	34,278
預付房屋款	4,591	-	4,591	-	-	4,591
預付設備款	525	-	525	-	-	525
合 計	<u>\$ 1,922,921</u>	<u>110,758</u>	<u>2,033,679</u>	<u>834,769</u>	<u>111,672</u>	<u>1,087,238</u>
97.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172,691	4,233	176,924	70,946	78,092	27,886
機器設備	949,333	-	949,333	702,513	99,589	147,231
辦公設備	51,854	-	51,854	38,337	133	13,384
未完工程	150,663	-	150,663	-	22,549	128,114
合 計	<u>\$ 1,998,457</u>	<u>110,758</u>	<u>2,109,215</u>	<u>811,796</u>	<u>200,363</u>	<u>1,097,056</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未能增加未來新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後因該辦公大樓之拆除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八上半年度完成，故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78,092千元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計79,07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0,056千元及7,08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面積(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304,5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為4,591千元(未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視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預期，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為14,055千元及減損損失為51,93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出售相關固定資產而迴轉資產減損損失1,041千元。
- 6.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出租資產－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土地	\$ 46,759	47,589
房屋及建築	88,842	90,418
辦公設備	<u>39</u>	<u>73</u>
小計	135,640	138,080
減：累計折舊	(6,965)	(4,762)
減：累計減損	<u>(37,407)</u>	<u>(38,071)</u>
淨額	<u>\$ 91,268</u>	<u>95,247</u>

(九)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u>	<u>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u>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USD547千元/年	無償移轉

(註)

註：本公司原出租予SMART公司之機械設備因當地政府淨水規範日趨嚴格且新勞動合同法增加成本負擔致其經營情形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提前與本公司終止租賃協議(僅承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因該設備係屬特殊水利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租賃終止時將其收回處分，故就帳載應收租賃款扣除可收回之租賃款及補償款總計50,591千元(美金1,560千元)及預計設備收回處分價款2,665千元後之餘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其他損失72,411千元，另因SMART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造成其營運困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SMART公司針對未償還款項18,247千元(美金560千元)達成協議分期償還，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已收回6,572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剩餘款項11,675千元(美金360千元)部分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98.12.31	97.12.31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自93年7月至98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 -	40,00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4,894	24,302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3,339	21,343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3,321	21,313
合計			41,554	106,9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04)	(65,404)
淨額			<u>\$ 16,150</u>	<u>41,554</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496%~4.910%及5.346%~5.650%。

(十一)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795)	(5,7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873)	(18,392)
累積給付義務	(24,668)	(24,1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41)	(3,292)
預計給付義務	(27,409)	(27,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4	181
提撥狀況	(26,945)	(27,2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48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63)	(22,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408)</u>	<u>(48,80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641千元及7,64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854	1,815
利息成本	676	1,621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14)	(129)
攤銷數	<u>222</u>	<u>1,3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38</u>	<u>4,693</u>

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1.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50 %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78千元及4,737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847千元及2,036千元。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83	5,0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4,921)	(7,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2</u>	<u>(950)</u>
所得稅利益	<u>\$ (3,126)</u>	<u>(3,09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177)	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561	(4,0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48	43,704
虧損扣抵	(37,278)	(29,157)
投資抵減	28	366
退休金	598	2,99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2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6	(3,60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523	1,055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1,941	3,926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	(2,919)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3,775	-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8,499	2,805
呆帳損失	(1,351)	50,359
其他	(5,284)	(7,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4,542)	(66,488)
匯率影響數	132	91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21)</u>	<u>(7,181)</u>

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50	(130,4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435)	71,105
減資損失	(6,444)	-
訴訟損失	(8,526)	-
RMSB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損失	(4,031)	-
費用剔除數	670	1,227
處分長期投資財稅差異數	-	(70,120)
不符稅法規定剔除數	-	2,108
虧損扣抵使用數	(5,182)	-
其他	-	21,788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4,6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14,542)	102,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	(950)
其他	9,78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26)</u>	<u>(3,09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8	90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54	1,851	2,697	674
備抵呆帳	1,281	512	1,546	5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24	1,929	22,397	5,7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8,805	2,20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	78,092	19,523
其他	1,762	705	5,992	2,037
投資抵減	-	-	-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015</u>		<u>30,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0	360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55		30,80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509)</u>		<u>(27,5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146</u>		<u>3,2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1,610	6,322	31,610	7,902
退休金	46,408	9,282	48,803	12,20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798	4,104	18,361	4,886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2,098	10,488	2,622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6,817	84,086	21,022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71,110	14,222	105,107	26,2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4,424	3,606
呆帳損失	70,015	14,003	63,258	15,815
虧損扣抵	2,166,712	433,342	1,974,305	493,576
其他	33,789	11,403	26,611	8,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11,593</u>		<u>596,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26,221	5,244	15,703	3,9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712	18,928	71,543	19,1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7,421		572,9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95,971)</u>		<u>(585,5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8,550)</u>		<u>(12,55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136千元。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除關於加計利息廢棄外，餘上訴予以駁回。
- 6.子公司聚鼎興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聚鼎興業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1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數)	<u>190,533</u>	<u>25,93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2,140,426</u>	<u>26,286</u>	

-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4,320	(508,622)
合計	<u>\$ 4,320</u>	<u>(508,622)</u>

-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50</u>	<u>26,350</u>
	98年度	97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33.33 %</u>	<u>(實際) - %</u>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7,328千股及208,128千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貸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屆滿一年，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故擬不再予辦理。
3. 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50,000千股)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其內容分述如下：
 - (1) 發行股數：60,000千股。
 - (2) 發行價格：每股1.79元。
 - (3) 發行總額：107,400千元。
 - (4) 私募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案43條之6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另本公司私募對象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4. 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08,000千元及550,500千元，分別銷除50,800千股及55,050千股，減資比例分別為24.41%及27.09%，減資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11千元彌補虧損。

(十四)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依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48,128,300股，用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11,973,113股。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9	-	9,93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554	41,554	106,958	106,95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631千元及14,424千元。
- (2)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除部分訴訟案已作適當評估外，餘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1,554千元及106,958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張國憲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王友增	\$ -	-	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9,819	-	-	-

2.資金融通情形：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98.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44,239	8,002	-	-

3.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出售持股100%之臺灣增澤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先生(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千元，另部份應收價款以土地抵償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1之說明。

4.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2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3及七(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4之說明。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並與林文騰簽訂信託合約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信託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8.12.31 帳列金額	97.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153千元及USD22千元)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8,986 4,887 1,005 500 69,542 - 2,440 164,822	277 100,127 727 1,041 600 85,698 1,121 8,372 1,063,715	王友增	-/月(註2)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22,661 6,241	110,441 26,997 15,753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永林段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890,310	-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始已不再支付信託報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計60千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薪資	\$ 12,188	7,893
獎金及特支費	354	18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8.12.31</u>	<u>97.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9	8,443	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0	6,952	質權擔保
固定資產	133,102	807,418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購料保證
合計	<u>\$ 411,558</u>	<u>1,090,42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購料、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1,554千元及106,958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置固定資產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4,190千元及9,93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為1,061千元及2,749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 (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台北承德大樓合建投入之需而簽合約總價(含稅)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為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均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均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張博宇案：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141,1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均為24,294千元。

4.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46,8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98.12.31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面積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669平方公尺	100

(七)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多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建上字第96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裁定維持一審之判決。惟兩造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依律師意見，認為中興航空(股)公司敗訴之機率極高，故子公司聚鼎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將尚未收回之處分股權價款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八)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67

單位：人民幣千元

(九)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約為美金10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367	89,300	193,667	136,839	101,384	238,223
勞健保費用		1,718	7,037	8,755	2,224	6,989	9,213
退休金費用		1,482	3,834	5,316	2,560	6,870	9,430
其他用人費用		5,152	7,315	12,467	6,086	11,575	17,661
折舊費用		56,186	13,038	69,224	59,681	10,255	69,9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896	681	6,577	3,774	663	4,4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5,554	100.00	37.78	每股淨值(元)
	REEI	"	"	5,000	63,613	100.00	12,722.64	"
	麗正中國	"	"	20,000	890,310	100.00	44,515.50	"
	聚鼎興業	"	"	16,000,000	9,992	100.00	0.62	"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5,663	100.00	0.4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麗正廠 辦新建 工程(房 屋)	98.11.2 7	290,000 (未稅)	註	瑞業興業	本公司 董事長 為該公 司董事	-	-	-	-	瑞業興業 發包價格	自用及 出租	無

註：相關價款支付情形，請詳附註四(七)4之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生產銷售整流器	\$ 19,054	43,110	2,000,000	100.00%	75,554	3,921	3,921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63,613	(15,687)	(15,687)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890,310	24,784	24,784	
"	聚鼎興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菸酒批發業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9,992	(2,777)	(2,777)	
"	麗正亞洲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 k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6,248	-	3,910,000	100.00%	15,663	(502)	(502)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上海南匯區航頭鎮下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矽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380,486	11,373	11,373	
"	浙江麗正(註2)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391,637	3,782	3,782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聚鼎興業	臺灣增澤	其他應收款	\$ 2,900	- %	註四	-	營業週轉	-	-	-	1,998 (註一)	3,997 (註一)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69,794	- %	註三	69,725	-	-	-	-	178,062 (註二)	356,124 (註二)
2	麗正中國	"	"	50,430	- %	註四	-	營業週轉	-	-	-	"	"
2	麗正中國	"	"	15,342	- %	"	-	營業週轉	-	-	-	"	"

註一：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9,992千元×20%=1,998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9,992千元×40%=3,997千元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890,310千元×20%=178,062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890,310千元×40%=356,124元

註三：有業務有往來者。

註四：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限額之規定。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7,299	5.64 %	7.90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486	100.00 %	380,486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2)	"	"	-	391,637	100.00 %	391,637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聯屬公司	進貨 290,509	45 %	約60-90天	-	約30-90天	(181,299)	83 %		
"	"	"	銷貨 (120,069)	(20) %	"	-	"	11,049	22 %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	銷貨 (290,509)	(45) %	"	-	"	181,299	69 %		
"	"	"	進貨 120,069	30 %	約60-120天	-	"	(11,049)	1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聯屬公司	181,299	1.57	35,220	積極催收	68,321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156,722	1.11	59,968	"	5,72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砂 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四) 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11,373	380,486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四) 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3,782	391,6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085,3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808,856 \text{千元} \times 60\% = 1,085,314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59,968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2.69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96,754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4.35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69,72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87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11,439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01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93,560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2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28,981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19,48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9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應付帳款	1,860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0.08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銷貨收入	16,048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帳款	59,968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6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69,72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87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11,43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01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96,754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4.35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93,560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22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28,98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0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290,50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8.64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81,29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15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120,06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84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收帳款	11,04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0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9,48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92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860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0.08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81,29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15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90,50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8.6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120,06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8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1,04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0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進貨	16,048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02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68,698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2.9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48,932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6.4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158,69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83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45,20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99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7,971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08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帳款	68,698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98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58,69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8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48,932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6.46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145,20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99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7,97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08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352,96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1.86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72,14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46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158,19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80 %
3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收帳款	1,126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72,149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46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352,96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1.86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158,19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80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126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母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8.12.31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 1,014,259	-	-	-	1,014,259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219,634	-	-	(219,63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233,893</u>	<u>-</u>	<u>-</u>	<u>(219,634)</u>	1,014,259
部門損益合計	<u>\$ (35,294)</u>	<u>(327)</u>	<u>-</u>	<u>2,779</u>	(32,842)
公司營業外收入					125,690
公司一般支出					(88,187)
利息費用					(2,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16</u>
可辨認資產	<u>\$ 955,421</u>	<u>5,754</u>	<u>7,299</u>	<u>(70,925)</u>	897,549
公司一般資產					1,327,754
資產合計					<u>\$ 2,225,303</u>
折舊費用	<u>\$ 68,897</u>	<u>327</u>	<u>-</u>	<u>-</u>	<u>\$ 69,224</u>
資本支出金額	<u>\$ 38,972</u>	<u>7,565</u>	<u>-</u>	<u>-</u>	
	97.12.31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環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 1,167,015	433,265	-	-	1,600,280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344,923	-	-	(344,923)	-
部門收入合計	<u>\$ 1,511,938</u>	<u>433,265</u>	<u>-</u>	<u>(344,923)</u>	1,600,280
部門損益合計	<u>\$ (206,608)</u>	<u>(24,620)</u>	<u>-</u>	<u>(13,034)</u>	(244,262)
公司營業外收入					22,158
公司一般支出					(68,823)
利息費用					(11,6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02,530)</u>
可辨認資產	<u>\$ 1,009,546</u>	<u>684,446</u>	<u>12,830</u>	<u>(60,334)</u>	1,646,488
公司一般資產					660,642
資產合計					<u>\$ 2,307,130</u>
折舊費用	<u>\$ 68,897</u>	<u>1,039</u>	<u>-</u>	<u>-</u>	<u>\$ 69,936</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8,590</u>	<u>-</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98.12.31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16,571	226,132	46,787	24,769	-	1,014,259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05,588	68,811	20,486	24,749	(219,634)	-
部門收入合計	<u>\$ 822,159</u>	<u>294,943</u>	<u>67,273</u>	<u>49,518</u>	<u>(219,634)</u>	<u>1,014,259</u>
部門損益	<u>\$ (9,939)</u>	<u>(22,730)</u>	<u>(171)</u>	<u>(2)</u>	<u>-</u>	(32,842)
公司營業外收入						125,690
公司一般支出						(88,187)
利息費用						(2,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16</u>
可辨認資產	<u>\$ 656,283</u>	<u>43,968</u>	<u>268,223</u>	<u>-</u>	<u>(70,925)</u>	897,549
公司一般資產						1,327,754
資產總計						<u>\$ 2,225,303</u>
	97.12.31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9,148	326,616	520,852	23,664	-	1,600,280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99,719	121,570	-	23,634	(344,923)	-
部門收入合計	<u>\$ 928,867</u>	<u>448,186</u>	<u>520,852</u>	<u>47,298</u>	<u>(344,923)</u>	<u>1,600,280</u>
部門損益	<u>\$ (149,022)</u>	<u>(14,315)</u>	<u>(80,967)</u>	<u>42</u>	<u>-</u>	(244,262)
公司營業外收入						22,158
公司一般支出						(68,823)
利息費用						(11,6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02,530)</u>
可辨認資產	<u>\$ 655,501</u>	<u>72,020</u>	<u>979,301</u>	<u>-</u>	<u>(60,334)</u>	1,646,488
公司一般資產						660,642
資產總計						<u>\$ 2,307,130</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42,903	116,528	(126,375)	(52.03)
基 金 及 投 資		1,341,380	1,327,973	(13,407)	(1)
固 定 資 產		833,674	829,877	(3,797)	(0.46)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278	699	(579)	(45.31)
資 產 總 額		2,419,235	2,275,077	(144,158)	(5.96)
流 動 負 債		367,671	271,762	(95,909)	(26.09)
長 期 負 債		110,252	76,118	(34,134)	(30.96)
其 他 負 債		114,179	118,341	4,162	3.65
負 債 總 額		592,102	466,221	(125,881)	(21.26)
股 本		2,081,283	1,573,283	(508,000)	(24.41)
資 本 公 積		2,169	2,169	0	0
保 留 盈 餘		(508,622)	4,320	512,942	(100.85)
其 他		252,303	229,084	(23,219)	(9.2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827,133	1,808,856	(18,277)	(1)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1.流動資產：係因上期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07,400 千元所致。
- 2.流動負債：係因本期受金融風暴之影響訂單減少，致相關流動負債帳款減少及本期償還銀行借款 4,000 千元所致。
- 3.長期負債：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4.股 本：係因本期為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減資所致。
- 5.保留盈餘：係因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集團整體獲利改善，致保留盈餘由虧轉盈。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主要係依合約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65,404 千元，未來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籌資。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411,422	284,653	(126,769)	(30.81)
減：銷貨退回	12,908	103	(12,805)	(99.20)
銷貨折讓	18	63	45	250
營業收入淨額	398,496	284,487	(114,009)	(28.61)
營業成本	326,591	229,113	(97,478)	(29.85)
營業毛利	71,905	55,374	(16,531)	(22.99)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 銷貨毛利	1,132	(5,822)	(6,954)	(614.31)
營業費用	85,234	64,435	(20,799)	(24.40)
營業淨利(損)	(2,397)	(14,883)	(12,486)	52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7	105,564	99,817	1,736.8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93,746	85,739	(208,007)	(70.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0,196)	4,942	305,138	(101.65)
所得稅費用	(763)	-	763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99,433)	4,942	304,375	(101.6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係受 97 年底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訂單減少，整體銷貨收入下降，致投入量產平均製造成本提高。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及以前年度估列訴訟損失因和解轉回所致。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部分子公司虧損情形較上期減少，致認列投資損失相對減少。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整 流 二 極 體	597,454	459,580	本公司係依據 99 年及 98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二極體部門	(28,117)	(33,547)	25,040	(2,484)	(17,132)
環工部門	11,586	不	適	用	
合 計	(16,531)				

二極體部門：

- 1.售價不利差異：係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及削價競爭影響，致售價產生不利差異。
- 2.數量不利差異：係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訂單需求下滑，致數量產生不利差異。
- 3.成本不利差異：係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訂單需求下滑，製造單位成本提高，致成本產生不利差異。
- 4.銷售組合不利差異：係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訂單需求下滑，製造單位成本提高，致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

環工部門：

由於本年度工程承接個案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158	15,409	103,263	13,304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較九十七年度淨現金減少 87,854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年底市場需求增加，相對賒購貨量增加，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409 千元。
- (2)投資活動：本期因增加投資麗正亞洲公司及陸續投入台北大樓設計款等，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16,151 千元。
- (3)融資活動：本期依合約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償付予子公司帳款部分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87,112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流動性分析：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11	5.67	(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93	411.62	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0.63	(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營運轉虧為盈，但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此外，雖本期因應台北大樓改建設計費等投入，資本支出增加，但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04	15,200	225,404	(196,900)	-	300,000

1.預計99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3,304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15,200 千元，未來一年增購不動產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225,404 千元，預計現金不足數額約為 196,900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不足數額將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等方式進行籌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	99年	100年
台北承德大樓	自有資金及私募資金	101.1	304,500	7,320	198,000	99,180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購買設備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陸續投入資金增購不動產供部份自用及出租使用，預計興建完成交屋後，將可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以充實整體營運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新增轉投資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將已縮減非核心事業轉投資。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因下半年度景氣反轉，產能回補，加上以往年度開源節流及存貨管理控制得發揮綜效，進而使本公司九十八年營運轉虧為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利息費用		6,578	2,845
兌換(損)益淨額		442	(1,765)
通貨膨脹		-	-

1.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策略上，未來仍將持續提高研發經費，延攬優秀人才，以提升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在未來產品開發上，仍以開發輕、薄、短、小之產品為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項下。

(2)張博宇：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

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 141,19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均為 24,294 千元。
4. 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 63,401 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40,710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 1082 號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 46,816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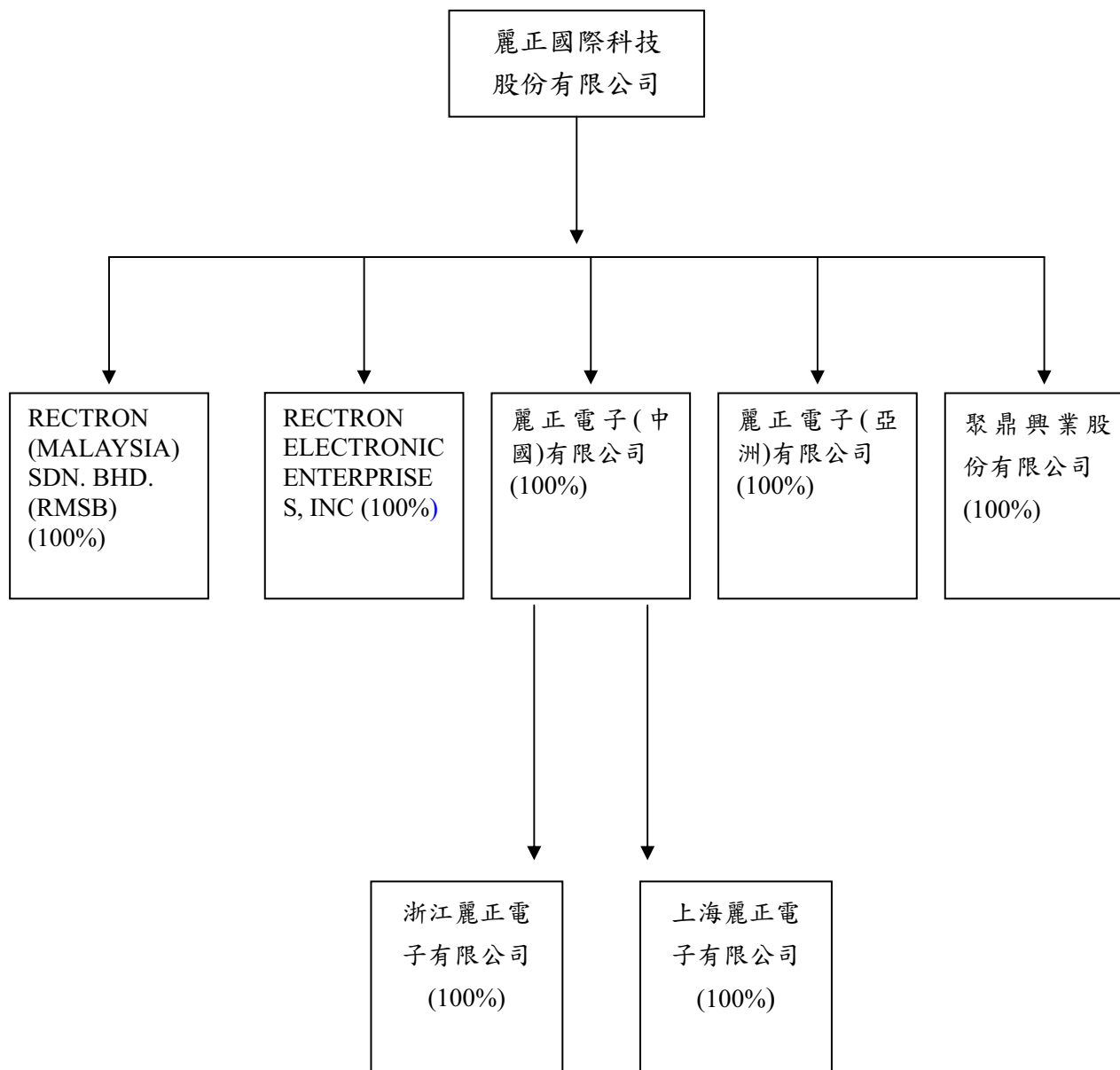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註：原名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05 日更名為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M) SDN. BHD.	1987.09.21	2473,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馬來幣 2,000 千元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3405, Yorb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美金 5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3 樓 7-10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1993.10.19	中國大陸上海市南匯區航頭鎮下沙新街 188 號	人民幣 116,187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高檔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零件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高檔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零件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59 號 7 樓	新台幣 160,000 千元	菸酒批發零售及酒類輸入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2009.04.28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港幣 3,9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註：原名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05 日更名為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美金：新台幣 = 1：32.030

馬來幣：新台幣 = 1：9.3518

港幣：新台幣 = 1：4.1302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M)SDN. BHD.	Director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Lin,Weng-Teng Lee Soon Leong Chen,Tzu-Maio	2,00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Director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Teng Lin Fan Ming-Lan Lin William M. Kelly Sean Kelly Dennis Hickie	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林江涯 李佩璽 陳姿妙	16,000,000 股	1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910,000 股	100%

註：原名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05 日更名為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馬來幣	2,000	10,205	2,126	8,079	—	616	418	0.21
	新台幣	18,704	95,435	19,882	75,553	—	5,761	3,909	0.21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380	2,993	1,007	1,986	4,759	(688)	(475)	(95)
	新台幣	76,231	95,866	32,254	63,612	152,431	(22,037)	(15,214)	(95)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205,853	191,224	14,629	181,021	5,812	5,812	290.60
	新台幣	83	850,214	789,793	60,421	747,653	24,005	24,005	290.60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人民幣	116,187	102,732	21,634	81,098	131,939	(589)	2,350	—
	新台幣	545,126	481,998	101,502	380,496	619,031	(2,763)	11,026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人民幣	99,322	92,414	8,940	83,474	40,624	966	782	—
	新台幣	465,999	433,588	41,945	391,643	190,600	4,532	3,669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60,000	10,042	50	9,992	475	(148)	(2,777)	(0.17)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	3,910	8,496	4,704	3,792	4,611	(118)	(118)	(0.03)
	新台幣	16,149	35,090	19,428	15,662	19,044	(487)	(487)	(0.03)

註1：原名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1月05日更名為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 : 32.030

馬來幣：新台幣 = 1 : 9.3518

港幣：新台幣 = 1 : 4.1302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691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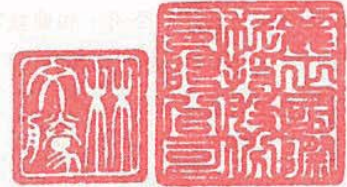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4 年 05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訂價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4 年 4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6,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05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4 年第 2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5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成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陳憲忠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1,500,000	無	無
	張國憲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18,197,000	無	無
	旭東營造有 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30,30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64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5 年第 4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7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02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 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三款	16,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林江涯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三款	20,000,00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7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 1 季運用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降低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